

项目需求和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医院 GY2600 型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大修项目

2. 采购预算金额：385000.00 元

3.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3.1 因医用空气加压氧舱属于大型特种医疗设备，安全风险高，设备的维修维护需要具有特定的技术服务，原设计、生产、施工图纸只有原厂家具有，并在国家局备案。该设备的部分电气、运行系统由原厂家设计及生产，具有专业性。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4-2015）中“4-1：在用氧舱改造、修理时，由于原制造单位已不存在，使用单位可以委托具有氧舱制造许可资质的制造单位承担氧舱及其配套压力容器、管道的改造与修理工作。”的规定。

3.2 该空气加压氧舱进行大修及升级只能由氧舱原生产商烟台宏远氧业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车山路 6 号）进行大修及升级，满足单一来源采购中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条件。

二、总体要求：

1. 本次大修旨在提高设备安全可靠，确保大修后的设备安全可靠的运行。

2. 系统管路及配套设备大修检修后，达到排列整齐规范，简明清晰。

三、项目大修要求：

（一）氧舱部分

1. 舱体部分

1.1 检修原舱传物筒及安全连锁装置，更换密封圈 4 条。

1.2 检修原舱舱门，更换舱门密封圈 4 条。

1.3 舱体及舱门除锈、补腻子及喷涂美观漆 1 项。

1.4 更换冷光源照明灯 10 套。

1.5 更换舱体有机玻璃 20 套。

2. 舱内饰装：拆除原舱内侧壁及顶部所有装饰材料及木质龙骨，按照最新产品的装饰布置形式，重新饰装。更换原座椅及地板基础骨架，恢复舱内原有侧壁设施；

1. 在舱内沿舱壁布设轻质钢龙骨，严禁采用木质材料及任何非阻燃材料。

2. 顶部采用扣板平顶模式，便于拆卸。

3. 侧壁采用彩色合金板(经镀锌处理后喷涂)装饰。

4. 恢复主舱及过渡舱内抢救和治疗用设备和设施，供急救病人和气管切开的病人使用。

*4.1 恢复双舱急救供氧、负压吸引控制装置。

4.2 恢复双舱脑电、心电监护用的快速插拔式生物电连接装置各 1 套。

4.3 更换主舱及过渡舱药品柜各 1 套。

4.4 主舱及过渡舱均配有输液吊架。

4.5 吸氧终端 12 套。

5. 舱内应急设施。

5.1 恢复双舱设有舱内应急减压装置各 1 套。

5.2 恢复双舱设有舱内无触点感应式紧急呼叫报警装置各 1 套。

6. 舱内电器及电缆。

6.1 拆除原舱内所有信号缆，采用优质本安型信号缆重新布设加装金属套管，对所有电器接点采用严格的焊接工艺，加装套管并用环氧树脂进行封闭。

6.2 拆除原舱内对讲系统，重新布设全方位拾音对讲麦克每舱2只。

(二)空气系统(供排气系统)

1. 油水分离器清污、除锈、防锈处理2台。

2. 更换空气过滤器过滤材料2套。

3. 储气罐做清污、排污处理，更换排污截止阀2组。

4. 更换进排气消音器2套。

5. 更换管路手动截止阀、管道过滤器等2舱。

(三)氧气系统(供排氧系统)

1. 按标准要求检修供排氧管路及阀件1项。

2. 更换排氧过滤器2套。

3. 氧气系统气密性测试1项。

5. 更换供排氧手动控制阀系4套。

6. 更换吧台装具柜、呼吸调节器、供排氧软管及蓝白接头等1项。

(四)空调系统

1. 更换主副舱空调室外机组，更换空调主线路2台。

2. 更换温度控制器及可调面板2台。

3. 检修外风机循环系统并重置线路2套。

(五) 配电柜(电气控制柜)

1.1保留原电气控制柜，更换电器元件，更换配电柜线路，确保各电气系统安全可靠。

1.2按GB9706.1-1995《医用电器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检查氧舱全部电器设备，测试电源线路绝缘电阻，检查配电屏内电气元件的固定和接触是否良好，性能是否正常及所有设备的接地状况，对不符合GB9706.1-1995《医用电器设备 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标准部分；

1.3按标准要求更换氧舱系统控制缆1套。

(六) 消防水喷淋系统

1. 改手动喷淋检修原消防水喷淋系统管路及阀件1项。

2. 储水罐清污及防腐处理1台。

3. 更换翻板式高压水位计1台。

四、主要技术指标：

1. 升、降压速率：治疗舱和手术抢救舱的升、降压速率在0.004 MPa/min~0.02 MPa/min范围内可调；过渡舱升、降压速率在0.008 MPa/min~0.08 MPa/min范围内可调。

2. 舱内进气噪声：正常升压速率时<65 dB(A)，最大升压速率时<75 dB(A)。

3. 舱内照度：舱内中心照度 ≥ 100 Lax，照度不均匀度 $\leq 60\%$ 。

4. 舱内环境氧浓度： $\leq 23\%$ 。

5. 吸排氧阻力：吸氧阻力 ≤ 100 Pa，排氧阻力 ≤ 120 Pa。

6. 传物筒联锁装置的锁紧压力 ≤ 0.02 MPa，回位压力 ≤ 0.01 MPa。

7. 舱内环境温度控制：18~26 °C，温度变化率 $\leq 3^\circ\text{C}/\text{min}$ 。

8. 空调速率：平均 $\geq 1^\circ\text{C}/3\text{min}$ 。

9. 空调噪声：(中心)<50dB(A)。

10. 压缩空气净化指标： $\text{CO}_2 < 0.05\%$ ； $\text{CO} < 0.001\%$ ；碳氢化合物 $< 5\text{mg}/\text{m}^3$ ；无异味。

11. 氧舱舱室及管路的气密性符合表1规定：

试验部位	试验压力/ MPa	泄漏率/ %/h
与储气罐相连的供气系统管路	该管路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 0.5
非与储气罐相连的供气系统管路	该管路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 6.0
供氧系统的高压管路	该管路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 1.0

供氧系统的低压管路	该管路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 4.0
舱室气密性	0.03	≤ 15
	该管路系统最高工作压力	≤ 5.0

12. 生物电插座各插针(接线柱)之间、各插针(接线柱)与舱体间的绝缘电阻 $\geq 100 \text{ M}\Omega$ 。

13. 舱体接地电阻 < 40 , 进舱电压 $< 12\text{V}$ 。

14. 舱内紧急卸压阀的卸压时间 $< 2\text{min}$ 。

15. 物品传递速度 $< 2\text{min}$ 。

16. 室外排氧管高度 $> 3\text{m}$ 。

17. 各种安全报警装置动作可靠。

五、设备调试与检测、验收：

1. 设备大修完工后，对全套设备各系统进行调试、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六、商务条款：

1. 报价要求：供应商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为完成本项目全部采购需求应提供的服务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工作所需的服务费、劳务费、设备费、管理费、调试、验收费、运维、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合同履约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日内全部维修调试合格完毕并交付使用。

3. 合同履约地点：岑溪市人民医院内。

4. 付款方式：设备大修完工并验收合格并交付正常使用后，中标人提供正规合格的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 %，余下的5%为质保金于质保期满后付清（不计利息）。

5.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